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地址：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路 429 号 4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新达召集，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书面、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林新达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拟对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

2019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祺云、蒋念根、徐海清、李广顺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8%股权；同时，拟通过询价方式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自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从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拟对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经公司与各相关方的沟通协商，公司拟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重组方案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作价、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股份的价格、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额等重大事项予以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要求，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预计将构成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